

## 淡江大學研究生及大四優秀學生助學金規則

86.06.03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86.07.22 (86)校秘字第二一四九號函公布  
88.09.03 第66次行政會議依據 88.06.09 第41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88.09.10 (88)校秘字第二五四七號函公布  
94.12.19 室秘法字第0940000044號函修正公布  
101.05.23 學生事務處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5 處秘法字第1010000053號函公布  
101.10.23 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1.05 處秘法字第1010000079號函公布  
102.11.04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102學年度第1學期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0 處秘法字第1020000064號函公布  
103.04.10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102學年度第2學期會議修正通過  
103.04.18 處秘法字第1030000009號函公布  
104.10.28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104學年度第1學期會議通過  
104.11.11 處秘法字第1040000061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清寒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大四及建築系五年級優秀學生（以下簡稱大四生）協助系所相關工作，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助學金分為教學助理助學金、行政助理助學金及實驗室助理助學金。其名額以每學年度實際編列之預算及每學期教學、行政及實驗室之工作需要分配之。

第三條 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協助校內有關教學、行政及實驗室維護等相關工作，教學助理若無合適人選，得專案簽准由大四優秀學生擔任。

第四條 研究生與大四生協助校內有關教學、行政及實驗室維護等相關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

第五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系（所）院提出申請，由各系（所）院依分配額度將相關資料送業務承辦單位彙整，以便辦理核撥事宜。

第六條 本助學金審查原則如下：

- 一、教學助理助學金：擔任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有固定時間、地點上課、實驗或實習（演習）之課程者。
- 二、行政助理助學金：協助系（所）之行政工作者。
- 三、實驗室助理助學金：擔任電腦室、暗房、音效室、多媒體教室之實際操作、維修等工作。

第七條 凡領取教學助理助學金之研究生，均需於期中、期末考時擔任監考之工作。

第八條 本助學金之發給，每學年教學助理助學金發九個月，每小時五百元；行政助理助學金及實驗室助理助學金發十一個月，每小時一百五十元。

第九條 本規則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